

证券代码：832054

证券简称：永强岩土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拉柱、郑建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我们及相关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且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挂牌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张拉柱、郑建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	列席股东会次数

				数	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张拉柱	4	4	0	0	否	4
郑建平	4	4	0	0	否	4

独立董事张拉柱、郑建平还切实积极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拉柱、郑建平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履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情况；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等。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拉柱、郑建平

2026年4月28日